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17號

原告 奕昌塑膠鋼模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

被告 鉍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3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利息起算日自114年7月7日起（訴字卷第4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塑膠射出模具及成品（下稱系爭貨品），兩造於113年8月22日成立訂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貨品含稅價金為835,600元，被告並於113年

01 8月30日給付訂金156,000元，原告已於114年1月19日將系爭
02 貨品全數交付予被告，依系爭契約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月19
03 日前給付剩餘價金，然被告經原告多次催討後，僅有於114
04 年2月25日給付7萬元、114年3月11日給付7萬元、114年4月1
05 日給付600元，總計被告仍欠原告539,000元未清償，被告雖
06 有開立金額為539,000元之支票（發票日為114年7月1日、票
07 號AL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用以清償上開貨款，詎系爭
08 支票經原告提示後，被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爰依民法第36
09 7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請求被告給付539,000元。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
12 未提出其餘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5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
16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採購單、系爭支票、支票退票
17 理由單、原告與被告廠長謝明輝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有限公
18 司變更登記表、送貨單、謝明輝之名片等件附卷為憑（促字
19 卷第6至19、30至33、35至38頁；訴字卷第55頁），本院綜
20 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1 用第1項之規定，被告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積欠53
22 9,000元貨款未清償乙情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23 請求被告給付539,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遲延利息之依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定有模具應於樣
25 品交付後15日內、製品則為現金交易即交付時給付之期限，
26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惟未約定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1
27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被告應自期限屆滿
28 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既已於114年1月19日將系爭貨品全
29 數交付予被告，亦有於114年3月31日以LINE訊息催告被告給
30 付貨款（促字卷第17頁），是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貨
31 款，僅請求自系爭支票提示日起即114年7月7日起（促字卷

第9頁)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另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為同一請求，即不予贅述。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龍明珠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